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经理层人员变更及分工调整，同意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袁洪泉先生，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变更“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满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需对原募投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以变更过后的募投

主体名义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国新有限”）、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协智康”）、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国新益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拟注销 2 个募集资金账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 1 | 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 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 110927471410188 |
| 2 |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 20000043214500138370651 |

（二）拟新开立 5 个募集资金账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备注 |
|----|--------------|----------------|-------------------|-----------|
| 1 | 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 项目主体变更新开户 |
| 2 |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 项目主体变更新开户 |
| 3 |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 新增项目主体新开户 |
| 4 |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 新增项目主体新开户 |
| 5 |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 新增项目主体新开户 |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海协智康和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